

宜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宜府发〔2016〕5号

宜春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宜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宜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6年5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宜春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

为逐步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5〕63号）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补贴对象、标准及政策衔接

第一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宜春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宜春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人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第二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5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50元。

第三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

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人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但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的，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城镇“三无”、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补贴对象范围和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和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并适时调整。享受本实施细则的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总收入。

第二章 申领程序

第四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程序：

（一）申请。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通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请时需填写《宜春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并提供居民户口簿（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各一式两份。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残疾人还须提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实际情况调查核实，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公章，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

（二）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在接到申请材料后，由残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残联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全的，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相关材料；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三）审核。县（市、区）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同时将有关证件和证明材料转送同级民政部门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未审原因。

（四）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并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将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基本信息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长期居住地公示7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其中一份审核合格的材料转送县（市、区）残联存档；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县（市、区）残联，并告知原因，由县（市、区）残联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送达申请人。审核合格的材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汇总后会同县（市、区）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

请拨付资金。

第三章 资金的筹集与发放

第五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实行分级负担，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省财政（含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按照与西部政策延伸县 8:2，与非西部政策延伸县 6:4 比例分担。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条 补贴资格审定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次月发放到位。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确定的补贴对象名单和补贴标准，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金融机构及时、足额分发到补贴对象的个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要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各级财政应适当统筹安排工作经费，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管理工作。

第四章 补贴对象的管理

第八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年度检查复核制度和随机抽查制度，对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尽退的动态管理。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要结合残疾人证的办理情况，定期核实残疾人数量、残疾等级、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情况等基础信息，并及时办理增发或停发手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一) 户籍迁出宜春市的;
- (二) 死亡的;
- (三)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 (四)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因脱贫被取消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原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第九条 补贴对象户籍跨县（市、区）迁移的，应按申领补贴程序向迁出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转档申请，经县（市、区）残联、民政部门审核后办理转档手续。迁入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根据迁出地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开具的转档函接收档案。迁出地从开具转档函的次月起停发补贴资金，迁入地从迁出地停发之月起计发。

第十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档案一人一档、一式两份，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各存一份；市、县（市、区）两级残联建立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县（市、区）残联负责补贴对象基础数据库日常管理、更新，并在每年10月15日前将当年补助人员的基础信息及下年度新增补助人员基础信息上报市残联，逾期申报、新增上级配套补助资金推延至下一年度补助。市残联于每年10月底前将县（市、区）的基础信息数据汇总后报省残联。各级残联要同时将汇总数据抄送同级民政部门。

第十一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根据本年第三季

度补贴对象人数和发放标准，于每年 10 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预算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市残联、市民政局统一印制《宜春市残疾人津贴证》，县（市、区）残联负责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残联负责发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民政局、市残联负责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市、区）民政、残联要按规定的范围和程序，对申请人的条件认真审查、审核，并按要求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张榜公示，公示内容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每年一季度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补贴资金发放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监督、举报和投诉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批、使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县级民政部门、残联、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受理、调查、处理有关举报或投诉，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举报人、投诉人，并为举报人、投诉人保密。举报或者投诉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受理举报或者投诉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各级民政部门、残联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市民政局监督电话：0795—3273119，市残联监督电话：0795—3561262。

第十四条 从事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工作人员应依法办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一）无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受理审核、审批的；
- （二）无故在规定时限内没有完成审核、审批的；
- （三）违反规定为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办理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手续的；
- （四）贪污、挪用、扣押、拖欠补贴金的；
- （五）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六）违规办理残疾人证的；
- （七）存在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第十五条 对采取虚报、伪造证明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情节较轻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残联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冒领的补贴资金；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当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或操作规程。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宜春市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户籍 类别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		残疾等级		残疾类别			
身份证号				第二代残疾证号			
补贴类别	1. 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2. 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享受 低保政策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需要 长期照护	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 组织机构代为 申请	姓 名		身份证号				
	出生年月		与补贴对象 关系				
开户行		银行卡号					
户籍地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家庭住址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		
联系电话	座机: _____ 手机: _____						

村(居)委会调查核实意见	调查人签名: _____ 调查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残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县级民政部门公示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县(市、区)民政、残联各存一份;
2. 由符合条件的个人或组织机构代为申请一栏填写个人姓名或组织机构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宜春市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户籍类别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补贴类别	补贴金额（元）	开户行	银行卡号	家庭住址	备注

填表说明：1.“姓名”一栏填写补贴对象姓名；2.“户籍类别”填写城镇或农村；3.残疾类别、残疾等级、残疾证号要与残疾证一致；3.补贴类别一栏“生活补贴”用阿拉伯数字 1 表示，“护理补贴”阿拉伯数字 2 表示，“两项补贴”用阿拉伯数字 3 表示；4.备注栏填写代为申请的个人信息或组织机构名称。

抄送：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军分区，市委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院校，驻宜各单位。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